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3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郑福清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韦林克董事和胡祖六董事。黄良波监事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郑国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郑国雨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

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国雨先生为本行副行长。郑国雨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任职情况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郑国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关于聘任王景武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王景武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景武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王景武先生的兼任事宜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王景武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一：郑国雨先生简历

附件二：王景武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郑国雨先生简历

郑国雨，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

郑国雨先生1988年11月加入中国银行，2001年5月起历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2年1月任山西省分行行长，2015年6月任四川省分行行长，2019年1月任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

郑国雨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王景武先生简历

王景武，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

王景武先生1985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工作，2002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2012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201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2020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1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

王景武先生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研究员。